

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部 四技 國際溝通英語系 科目修正對照表

科目類別	原 科 目				修 正 後 科 目				備註		
	科 目 名 稱	學分	時數	學年	學期	科 目 名 稱	學分	時數		學年	學期
專業必修	實習	3	6	四	上	實習	4	4	四	上	變更學分及時數

108.04.26 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4.30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5.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8 學分 / 4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1 學分 / 58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9 學分 / 39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8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通識課程	國文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國文 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語聽講練習 (一)	1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語聽講練習 (二)		1/2							語文教育
	心理學		2/2							科學教育
	管理學	2/2								科學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伊諾維新								2/2	創意教育
	體育	1/2	1/2	1/2	1/2					體能教育
核心通識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
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2/2	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				
小計		16/18	12/15	3/4	3/5	2/2	0/0	0/0	2/2	
(二) 專業必修 51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		
英文文法與習作 (一)		2/2								分組授課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文文法與習作 (二)		2/2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 (一)			1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二)				1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三)					1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四)						1/2			
英文寫作 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四)						2/2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 (一)					2/2	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 (二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一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二)							2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1/2		
英語話劇 (一)							1/2		
英語話劇 (二)								1/2	
中英翻譯與習作 (一)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 (二)								2/2	
實習							4/4		
小計	2/2	2/2	7/8	7/8	9/10	11/12	10/12	3/4	

(三) 選修 39 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9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系專業選修分兩組為原則：(1) 英語教學組 (2) 專業英文組
4. 模組課程須選修至少 16 學分，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
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
3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4.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至少 320 小時，實習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6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
108.04.26 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4.30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5.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三) 系共同課程選修：8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		2/2							
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		2/2							
英語能力訓練		2/2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				2/2					
中英口譯								2/2	
第二外語（一）			2/2						
第二外語（二）				2/2					
第二外語（三）					2/2				
第二外語（四）						2/2			
第二外語（五）							2/2		
第二外語（六）								2/2	
電子試算實務						2/2			
小計	0/0	6/6	2/2	4/4	2/2	4/4	2/2	4/4	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4/4	2/2	2/2	0/0	0/0	0/0	0/0	
第二外語課程：語文科目包含日文、西班牙文等，每學期至多選兩種語文開課，視當學期開課而定。									

系專業課程選修分二組：1.英語教學組 2.專業英文組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： 英語教學組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心理學			2/2						
語言學概論			2/2						
英語發音教學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國小英語教材教法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兒童外語習得				2/2					
英語歌謠與韻文					2/2				
英語聽說教學					2/2				
英文兒童文學							2/2		
英語讀寫教學						2/2			
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						2/2		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： 英語教學組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							2/2		
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								2/2	核心課程
國小英語評量								2/2	
小計	0/0	0/0	4/4	6/6	4/4	2/2	6/6	4/4	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0/0	4/4	4/4	2/2	0/0	4/4	2/2	16/16

(四) 選修 40 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32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分模組課程須修習至少 16 學分，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(不含第二外語)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：16 學分 專業英文組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選修 共同	跨文化溝通							2/2		
	英文簡報								2/2	
商管英文 領域	商管英文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	新聞英文				2/2					
	商用英文書信寫作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	企業經營管理				2/2					
	會展專業英文						2/2			
	國貿實務						2/2			
	國貿概論					2/2				
觀光英文 領域	觀光英文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	餐旅英文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	導覽英文					2/2				
	領隊與導遊實務					2/2				
	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						2/2			
小計		0/0	0/0	6/6	6/6	6/6	6/6	2/2	2/2	
每學期選修下限		0/0	0/0	4/4	4/4	2/2	2/2	2/2	2/2	16/16

#### (四) 選修 40 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分模組課程須修習至少 16 學分，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(不含第二外語)
4. 專業英文模組分成 2 個領域，若修足其中的一個領域的 12 學分，亦可承認該領域之資格。

附註：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